



一般交易条件

KRAIBURG TPE GMBH & CO. KG

第1条 概述

1. 本一般交易条件 (AGB) 适用于我们与业务合作伙伴 (以下简称“买方”) 之间的所有交易关系。本一般交易条件仅适用于买方为企业所有人 (《德国民法典》第14条)、公法法人或公法特定资产的情况。
2. 本一般交易条件尤其适用于可移动货物的销售和/或交付, 无论货物是我方自己生产的还是从供应商处购买的 (《德国民法典》第433条和第650条)。除非另有约定, 否则本一般交易条件也应作为框架协议适用于今后类似的合同, 而无需我方每次重复提及。
3. 本一般交易条件具有排他适用性; 除非我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 否则买方的任何与本一般交易条件相冲突、偏离或补充性条件, 我方都不予认可。此同意要求也同样适用于供应商在其文件中提及其一般交易条件, 而我方未明确表示反对的情况。
4. 在个别情况下达成的个别协议 (包括附属协议、补充协议和修订协议) 优先于本一般交易条件。此类协议的内容应以书面合同或我方的书面确认为准。
5. 买方与合同相关的法律声明和通知 (如设定期限、缺陷通知、退出或降价) 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本一般交易条件所指的书面形式包括书面和文本形式 (如信函、电子邮件、传真)。
6. 即使没有特别说明, 法律规定也适用, 除非在本一般交易条件中直接更改或明确排除。

第2条 合同订立

1. 我方报价为非约束性要约。如果我方向买方提供了保留我方所有权和版权的技术文件 (例如图纸、数据表、规格说明)、其他产品说明或文件 (包括电子形式), 则上条同样适用。
2. 买方订购货物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要约。除非订单另有说明, 否则我方有权在收到要约后14天内接受此要约。
3. 只有在买方订单被接受后, 合同才算成立。接受可以通过书面形式 (如订单确认) 或向买方交付货物来宣布。
4. 保留与买方订购交货数量的行业惯例偏差。
5. 任意解除权 (例如根据《德国民法典》第650条和第648条) 被排除在外。

第3条 交付条件

1. 交付期个别商定或由我方在接受订单时指定。
2. 如果出于非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无法遵守具约束力的交付期（无法提供服务，例如由于我方供应商未向我方交货或不可抗力导致供应链中断等），我方会立即通知买方，并根据具体情况重新设定一个合理的交付期。如果在新的交付期内也无法提供服务，我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撤销合同；我方将立即退还已支付的对价。我方的法定权利（如排除履行义务）不受此影响。
3. 我方延迟交付情况的发生根据法律规定来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买方发出催货通知。
4. 交付条件以我方订单确认中所述为准。如果订单确认中未规定交付条件，或者如果在未事先发出订单确认的情况下通过交货接受，则交货方式为EXW（《2020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20））。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费用，货物可运往另一目的地（发货购买）。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我方有权自行决定发货方式（尤其是运输公司、发货途径和包装）。
5. 货物意外损失和意外变质的风险最迟在移交时转移至买方。发运货物的风险（丢失、变质、延误）由买方承担，即在货物交付时风险已经转移给指定的发运人。如果由于非我方原因导致发货延迟，则风险在通知发货准备就绪时转移。由于延迟接受而导致的法定风险转移不受影响。

第4条 价格和支付条件

1. 除非个别情况下另有约定，否则适用合同订立时的现行价格。我方价格始终为出厂价，法定增值税另加。
2. 发货购买时（第3条第4点），买方承担出厂运输费用以及买方有需求时产生的运输保险费用。我方按成本价收取包装费用。任何关税、手续费、税费和其他公共费用由买方承担。
3. 货款应在发票开具和货物交付之日起14天内支付。支付期限一过，即构成买方逾期违约。在保留进一步权利的前提下，货款应在逾期违约期间按当时适用的法定违约利率计息。
4. 买方只有在相应的反诉已依法成立或得到我方认可的情况下，才有权享有抵消权或保留权。如果交付货物存在缺陷，买方的反诉权，尤其是保留与缺陷相关的适当部分货款的权利不受影响。

5. 如果我方的付款要求权因买方缺乏支付能力而受到威胁（例如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则我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拒绝履约和（必要时在设定最后期限后）退出合同（《德国民法典》第321条）。此外，我方保留立即缩短付款期限或仅在预付货款后才交货的权利。如果是定制产品，则我方可以立即宣布退出。关于可免除设定期限的法律规定不受影响。

第5条 所有权保留

1. 在全额支付我方现在和将来的所有债权之前，我方保留对已交付货物（保留货物）的所有权。
2. 在全额支付担保债权之前，不得将保留货物抵押给第三方或作为担保转让。如果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或第三方获取保留所有权的货物（如抵押），买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我方。
3. 如果出现违约情况，尤其是未支付货款的情况，我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退出合同和/或要求退还货物。要求退还货物并不同时包含退出合同声明；而是指我方有权只要求退还货物并保留退出合同权。在未支付货款的情况下，我方只在合理支付期限到期无果或依据法律规定可有可无时才行使这些权利。
4. 只要不拖欠货款，买方可以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加工和/或出售保留货物。在这种情况下，还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所有权保留的范围延伸至加工、混合或组合后产生的产品，我方被视为这些产品的制造商。如果第三方所有权仍然存在，我方将按照加工、混合或组合货物的价值比例获得共同所有权。在所有其他方面，此类产品与保留货物适用相同规定。
 - b) 买方现在就将因转售而产生的债权全部或按我方的共同所有权份额转让给我方作为担保。我方接受此转让。第2点中规定的买方义务也适用于转让的债权。
 - c) 除我方外，买方也仍有权收取债权，只要我方不撤销此授权。只要买方按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尤其是支付义务，我方将不会主张由我方自己收取这些债权，也不会撤销收取授权。如果发生违约，则其应支持我们主张债权。
 - d) 如果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超过我方债权的10%以上，我方将在买方要求下根据我方的选择释放担保物。

第6条 买方缺陷索赔权

1.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我方依据法律规定对货物无质量缺陷和所有权缺陷（包括错误交货和短缺交货）负责。

2. 我方承担缺陷责任的基础首先是就货物（包括附件和说明书）的性能和预期用途达成的约定。作为每份合同的标的物的，或由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尤其是在产品目录册中或我方的互联网主页上）公开宣布的所有产品描述和制造商规格说明，均被视为在此意义上的性能约定。有关保质期的信息仅适用于符合DIN 7716标准的仓储。
3. 如果未约定性能，则应根据法律规定，基于客观要求（《德国民法典》第434条第3款）评估是否存在缺陷。对于第434条第3款第2 b)项所指的公开声明，如果并非源于我方，且我方在按第6条第2点所述订立合同时未将其作为我方的声明（例如，在合同文件中提及或在我方网站上发布），则其与客观要求无关。
4. 买方缺陷索赔权的前提是，其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缺陷检查和及时通知义务。对于要装入其他设备或有待进一步加工的货物，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即将加工前进行检查。如果买方未能按规定检查缺陷和/或发出缺陷通知，则我方对未报告、未及时报告或未按规定报告的缺陷依法不承担责任。对于要装入其他设备或有待进一步加工的货物，如果由于违反其中一项义务而造成的缺陷在相应加工之后才显现出来，则仍应适用上述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尤其不得要求赔偿相关费用（“拆除和安装费用”）。
5. 买方必须给我方必要的时间和机会来检查所投诉的缺陷，特别是为此目的移交货物。
6. 如果货物存在缺陷，我方可以选择通过去除缺陷（修补）或通过交付无缺陷货物（更换）的方式提供补救履约。如果我方选择的补救履约方式在个别情况下对买方不合理，买方可以拒绝接受。我方根据法律前提拒绝补救履约的权利不受影响。
7. 如果补救履约失败，或者如果买方为补救履约设定的最后期限已过但未成功补救履约，或者根据法律规定补救履约可有可无，则买方可以退出购买合同或降低购买价格。如果是轻微缺陷，则退出合同权不适用。
8.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445a条第1款的买方费用报销要求权被排除在外，除非供应链中的最后一份合同是消费品购买合同（《德国民法典》第478条和第474条）。买方对损失赔偿或无效开支报销的要求权仅适用于以下第7条和第8条所规定的情况，其他情况均排除在外。

第7条 其他赔偿责任

1. 无论出于何种法律原因, 我方只对故意和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生简单过失, 在遵守法定责任限制的前提下(例如对我方自己事务的谨慎尽责), 我方仅对以下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a) 因生命、身体或健康伤害而造成的损失;
- b) 因违反基本合同义务(指对于按规定执行合同不可或缺且合同伙伴通常相信并能够相信其得到遵守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然而, 在这种情况下, 我方的责任仅限于对可预见的、通常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述责任限制也适用于第三方以及根据法律规定我方应对其过失负责的人员(也对其有利)的违约行为。如果我方以欺骗手段隐瞒缺陷或提供担保, 则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这同样适用于买方根据《产品责任法》提出的索赔。

2. 由于不构成缺陷的违约行为, 只有当我方对违约行为负责时, 买方才能退出或解除合同。所有其他情况均适用法律要求和法律后果。

第8条 时效期限

1. 与《德国民法典》第438条第1款第3项不同, 因材料和所有权缺陷引起的索赔的一般时效期限为交付后一年。如果约定进行验收, 则时效期限从验收开始计算。
2. 对于建筑物或按照习惯使用方式用于建筑物的物品, 适用法定时效期限(《德国民法典》第438条第1款第2项)。关于时效期限的其他特别法律规定(尤其是《德国民法典》第438条第1款第1项、第3款、第444条和第445b条)也不受影响。
3. 上述销售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限也适用于买方基于货物缺陷提出的合同和非合同损失索赔权, 但采用常规法定时效期限(《德国民法典》第195条和第199条)导致时效期限缩短的个别情况除外。买方根据第7条第1款第1项和第2(a)项以及《产品责任法》的损失索赔权只适用法定时效期限。

第9条 法律选择和司法管辖地

1. 适用德国法律, 排除国际统一法, 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 如果买方是《德国商法典》意义上的商人、公法法人或公法特定资产, 则我方经营地点Waldkraiburg为唯一(也是国际)司法管辖地。如果买方是《德国商法典》第14条意义上的企业所有人, 则相应同样适用。不过, 在任何情况下, 我方都有权在履行交货义务的地点或买方的一般司法管辖地提起诉讼。优先法律规定, 特别是关于排他性管辖权的规定, 不受影响。
3. 除非订单中另有说明, 否则我方的经营地点为履约地。

最后更新: 2023年6月